

潘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潘集区财政局

潘集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潘人社〔2021〕62号

关于印发《潘集区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 交通补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脱贫劳动者务工就业内生动力，助力乡村振兴，现将《潘集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者交通补助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潘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潘集区财政局

潘集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4日

潘集区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 交通补助实施细则(暂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贫困劳动者交通补助发放的通知》(淮人社发〔2020〕112号),现就发放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申请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全区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劳动者(16-59周岁);
2. 跨省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有务工收入。

二、补助标准

凡能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6个月以上),给予6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者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潘集区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申报表》(附件1)(一式两份);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申报之日起6个月前签订)。

2. 村（社区）汇总申报材料，报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工作站、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分别审核。

3. 申报材料审核后，由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填报《潘集区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汇总表》（附件2）加盖政府公章连同《潘集区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申报表》（附件1）（一式两份）一起报至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复核。

4. 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复核无异议后，报区人社局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发放至脱贫户户主在潘集区惠农系统社保卡账户。

5. 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所需资金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宣传和组织申报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工作，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工作站、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应于11月20日前完成审核上报工作。（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石晓晨 联系电话：4985002）

2. 明确工作责任。坚持“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补助资金的，按规定追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 潘集区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申报表

2. 潘集区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潘集区脱贫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申报表

村（社区）盖章：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就业情况	就业单位				
	单位地址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月工资（报酬）					元
户主姓名					
户主惠农系统社保卡号					
申请交通补助金额	元			户主签字	
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工作站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复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月 日	

